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35,192,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958,338股的46.305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3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9人，代表股份4,800,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7人，代表股份1,3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54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474,0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362,759	99.8856%	119,400	0.0875%	36,800	0.027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644,546	96.7463%	119,400	2.4871%	36,800	0.7665%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364,759	99.8870%	119,400	0.0875%	34,800	0.025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646,546	96.7880%	119,400	2.4871%	34,800	0.7249%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378,659	99.8972%	121,400	0.0889%	18,900	0.013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660,446	97.0775%	121,400	2.5288%	18,900	0.3937%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20,616,646	99.1149%	165,500	0.7956%	18,600	0.089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616,646	96.1652%	165,500	3.4474%	18,600	0.3874%	

关联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389,159	99.9049%	111,000	0.0813%	18,800	0.013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670,946	97.2963%	111,000	2.3121%	18,800	0.39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莫彪 周晓玲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27,83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本公司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9.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60,694.3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39,305.15元，已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872,157.01元（不含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6,580,35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湘发改经贸（许）〔2025〕52号
合 计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57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143,839.96	27,572.37		27,572.37	19.17
合 计	143,839.96	27,572.37		27,572.37	19.1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	1,254.75	188.68
律师费	47.17	47.17
审计及验资费	18.87	18.87
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	21.18	4.01
合 计[注]	1,341.96	258.73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了如下安排："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系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所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已出具鉴证报告，置换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瓷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03号）；

5、中原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本公司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9.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60,694.3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39,305.15元，已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872,157.01元（不含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6,580,35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湘发改经贸（许）〔2025〕52号
合 计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实施地点为越南，相关支出发生于境外，支付频次较高，对资金拨付的时效性要求较为严格，若直接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因涉及跨境资金流动，需履行外汇登记及资金出境审批等多项监管程序，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现场对支付时效的实际需求。鉴于该募投项目存在上述特殊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推进过程中按照"华瓷股份→开曼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支付路径，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三）公司财务部门统计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原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本公司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9.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60,694.3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39,305.15元，已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872,157.01元（不含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6,580,35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湘发改经贸（许）〔2025〕52号
合 计	143,839.96	70,000.00	135,159.53	8,680.4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自有资金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2、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相关决策文件及合同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或子公司所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其他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相应的核算。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有效期12个月，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且公司已建立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原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40,091,638股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1,866,700股增加至291,958,33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51,866,700元增加至291,958,33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16610579W。	公司系在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16610579W。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66,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958,33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1,866,7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1,958,33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提案1.00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3日8:30—16:0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4、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6"，投票简称为"华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十一次（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9,548,816.13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23,633,744.49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5,915,071.64元）；送红股0股（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第三十一次（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984,739,354股为基数、B股以246,46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21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4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6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5月29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董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十一次（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4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4月	2025年4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3.85	180.03	2.12%
业务量（亿票）	12.95	13.35	-3.00%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20	13.49	5.2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9.91	59.12	18.2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53.76	239.15	6.11%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4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53.76亿元，同比增长6.11%。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已连续两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25%，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资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国际供应链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依托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及含碱母液，结合风电、光伏发电等绿电资源，规划建设的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于近日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目前项目设备运行及工艺参数调试优化工作有序推进。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规划总产能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为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已全面达产达标。二期建设的纯碱产能280万吨/年，经系统调试和工艺优化，目前各项运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装置运行稳定，达到设计产能；二期建设的小苏打产能40万吨/年，于近日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

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和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小苏打装置的投料试车，以及项目二期纯碱生产线的全面达产，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天然碱主业，扩大天然碱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装置试车阶段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从投料试车到全面达产达标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项目管理，力争尽快实现达产达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项目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06.86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606.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6.86
补流期限	2025-10-27至2026-10-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606.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6.86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5月19日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11dClcP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前通过登录上述线上交流平台报名后在"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王先生

（三）联系电话：028-85137070

（四）邮箱：cdgxfz000628@cdgxfz.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6,050,000	2.37%	0.37%	否	是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3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50,000	1.74%	0.27%	否	是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妍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妍兴业"）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55,090,810	15.44%	53,000,000	20.78%	3.21%	0	0	0	0
健妍兴业	2,000,000	0.12%	0	0	0	0	0	0	0
合计	257,090,810	15.56%	53,000,000	20.62%	3.2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